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提案字〔2023〕11号

签发人：马峰

答复类型：A

##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12283号 提案答复的函

郝涛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加强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工程的建议》收悉，感谢对我市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建议（问题）6条，其中涉及我单位6条，已采纳落实（解决）6条，落实率100%。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城市规划和建设时指出，要注重人居环境改善，要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正如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城市风貌反映了地方环境、文化、风俗与经济条件等内涵特征，是一个城市区别于其他城市的重要属性，但我市城市设计仍然存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相对落伍等问题。近年来，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我局在城

市规划编制、管理过程中对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也积极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索。

一、开展整体性的城市设计。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枣庄市中心城区整体风貌规划研究及形象提升规划》，从建筑群关系、城市天际线、地标建筑、中轴线和景观视廊等要素，探索出一条既有指导性、又有可实施性的方案。同时，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从城市发展、历史、山水自然和城市建成风貌等方面，塑造“运河明珠、匠心枣庄”的特色风貌。

二、塑造和谐划一的城市形态。统筹兼顾城市功能和形态的完整性以及历版规划的延续性，构建总体景观格局和城市景观视廊体系，优化蟠龙河、大沙河等景观河岸和道路两侧的景观界面，展现城市山水意象和文化魅力，建立重要景观山水与重要的地标建筑之间的景观视廊，保护历史城区及重要历史建筑周边视廊环境，通过视廊空间管控强化以双子星广场、东湖公园等城市地标区域为眺望点的各公共中心的城市意象，加强历史城区、重要自然山水景观地区和公共中心地区的天际线管控。

三、保护、传承、提炼、活化历史文化要素。深度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和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

则。把枣庄的红色文化、工业文化、中兴文化等资源有机结合起来，系统做好文化挖掘、资源保护和规划开发等工作，构建历史文化整体保护格局，整体保护市域内山、水、林、城的空间格局以及历史文化资源遗产，利用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特色资源，艺术活化城市公共空间、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提升城市“艺术感”，强调文化体验氛围。

四、丰富市民公共活动空间。推进城镇空间有机更新，加强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以集约提质为原则，优化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城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聚焦生活空间、产业空间、生态空间、人文空间和基础设施五大空间，以增量空间撬动存量空间，推动城中村用地更新盘活，逐步推进老旧厂区、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完善大连路、厦门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增补一批口袋公园。

五、加强公共空间景观资源的日常管理。对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实施严格保护；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加强区域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是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在中心城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五级开发强度分区。优化现有开发模式，塑造“大疏小密”城市格局。严控历史城区和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度与强度，强化近山滨

水地区的高度强度引导。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建超高层建筑，新建超高层建筑要经过充分论证，并与城市天际线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六、建立广泛参与的多方合作机制。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取得显著效果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把它作为一项长远战略认真落实，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突出地域特色。在规划过程中，重视公众参与的重要作用，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使城市规划建设能够充分听取群众呼声，使各项规划更具有可实施性；充分发挥专家引领、部门协作机制的作用，创新规划编制方法，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城市特色的研宄，让城市记得住乡愁，更多还原枣庄地域风貌特色；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维护城市规划的权威性。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理解，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 0632-3320767 联系人： 姜齐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